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和肯尼亚：决议草案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5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恩贾梅纳、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金沙萨、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

¹ 见 A/CONF.157/24(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1)。



圣多美分别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决定在其后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合作开展的活动；

4. 注意到该中心 2012-2013 年战略优先专题，例如消除歧视，注重土著居民、残疾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民主和善治；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加强国内人权机构以及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5. 满意地注意到举办了该中心成立十周年庆祝活动；

6. 鼓励该中心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 鼓励该中心区域代表和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8.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⁵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³ A/66/325。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1/158、62/221 和 63/177 号决议。